物权法的作用——

定分止争 物尽其用

梁慧星

关于"定分止争"。商鞅在《商君书》中说:"一兔走,百人逐之,非以兔可分以为百也,由名分之未定也,夫卖兔者满市,而盗不敢取,由名分已定也,故名分未定,尧、舜、禹、汤且皆如鹜焉而逐之,名分已定,贫盗不取。"其中所谓"名分",就是"权利归属",所有权属于谁。野生动物,属于无主物,谁抓住就是谁的,因此一只野兔,百人竞逐;街市上卖兔的多得是,就连小偷也不取。不是不想取,是不敢取。因为那些兔子的所有权有所归属,谁要擅自拿取就要构成盗窃罪、抢夺罪!山区老百姓有句俗话:"沿山打鸟,见者有份"。因为是野鸟,属于无主物,所有权归属未定,因此根据习惯,"见者有份"。而养殖专业户在自己承包的鱼塘捕鱼,为什么就不能"见者有份",因为鱼塘里的鱼,其所有权归属已定。

可见,财产所有权归属确定,就可以消弭纷争。反之,财产权归属不定、权利界限不清,就会引发纷争。目前,我国一些农村发生山林纠纷、土地边界纠纷、用水纠纷等等,就是因为山林、土地归属不明,所有权、使用权界限不清。还有,国有企业之间甚至国家机关之间,也会因房屋产权不清发生纠纷。因此,制定和实施物权法,可以确定财产所有权归属,明确权利界限,哪些财产是国家的,哪些财产是集体的,哪些财产是私人的,哪些财产是张三的,哪些财产是李四的,有利于减少和消弭产权纷争。物权法还规定了解决产权争议的手段,发生产权争议,可以通过物权法规定的法律规则和法律手段解决纠纷。

即使国家财产,名义上属于全体人民,在权利归属上似乎没有问题,其实问题更大。特别是改革开放前,国家财产,往往被当成了无主财产。过去国有企业有一句话:"外国有个加拿大,中国有个大家拿!"国家财产所遭受的损失是非常巨大的。改革开放以来发生严重的国有资产流失,也与产权界限不清有关。物权法不仅明确规定了哪些财产属于国家的所有权,而且明确规定"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","国家出资的企业,由国务院、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,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,享有出资人权益"。如果再根据物权法的

这些规定,及时制定和实施具体的、完善的管理制度,就有可能解决国有财产的保护问题, 解决国有财产的流失问题。

关于"物尽其用"。财产所有权界限清楚并受到切实的法律保护,当然可以促进所有权人利用其财产,发挥物的效用。但物权法发挥"物尽其用"的功能,主要是指,所有权人通过设立用益物权,将自己的财产交给最能发挥物的效用的"他人"利用。如农村集体,通过设立土地承包经营权,将集体土地交给农户使用,极大地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,极大地发挥了农村土地的效用。于是,彻底结束了我国长期农产品匮乏、轻工业原材料匮乏、人民群众消费品匮乏的"饥饿年代"。还是这些土地,还是这些农村人口,为什么发生如此巨大的变化,就是物权法上的用益物权制度发挥了"物尽其用"的功能。

为了解决城镇人口居住问题,实现"居者有其屋",过去采用福利房的制度,由国家将国有土地无偿划拨给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业建房,分配给干部、职工居住。其结果是,房屋短缺日益严重,干部、职工居住条件非常差,经常是一家数口、老少三代住在十几米甚至几米的破房里,还有很多人不能分到住房,甚至结婚多年还住单身宿舍的事例,并不少见。现在废除公房制度,废止将国有土地无偿划拨给企业建房的制度,改为国家将国有土地有偿出让给企业建房,企业以向

国家支付土地出让金为代价取得用益物权(建设用地使用权),再由企业建商品房,出售给城镇居民。这样,就形成活跃的房地产市场,使住房短缺的状况彻底改观。一方面现在绝大多数城镇居民,都通过购买公房或者购买商品房解决了居住问题,居住条件获得极大改善;另一方面是房地产开发企业自己获得了利润并向国家缴纳了税金,房地产业从无到有,并发展壮大;再一方面是国家(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)获得土地出让金和税金,增加了财政收入;还有银行通过向房地产企业和购买商品房的公民发放贷款,获得利息收益。物权法上的用益物权制度,充分发挥了"物尽其用"功能。